

(存疑不起诉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未刑不诉〔20××〕××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曾用名、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绰号、冒名、代号、性别、出生年月日、公民身份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户籍所在地、住址)。因涉嫌××(案由)罪，经×××(决定机关)批准/决定，于××年×月×日由×××(执行机关)执行×××(强制措施名称)，延长刑事拘留期限及延长、重新计算、中止侦查等羁押期限变化的情况……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法定代理人……(姓名、与被不起诉人的关系、住址。)

辩护人……(写明姓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如系法律援助律师的，注明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不是律师的写单位、职务或职业。)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案由)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如

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不起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为被不起诉人×××落实了法律援助；对其进行了社会调查(或委托×××单位进行了社会调查)；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其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听取了被不起诉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经审查，于×年×月×日(一次退查日期、二次退查日期)退回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年×月×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于×年×月×日(一次延长日期、二次延长日期、三次延长日期)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次)(各)15日。

(1.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变更管辖权的，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于×年×月×日移送(或者报送、交由)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同前项内容)。”

2. 对于因上级检察机关指定而变更管辖权的，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

罪，于×年×月×日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经×××人民检察院指定，于×年×月×日移送（或者报送、交由）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同前项内容）。”

3. 对于退回补充侦查的，在“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后写明：“经审查，于×年×月×日（和×年×月×日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于×年×月×日（最终补充侦查完毕时间）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4. 对于审查起诉阶段进行精神病鉴定的，在“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后写明：“其间，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被不起诉人×××作精神病鉴定。”

5. 对于提起公诉后撤回起诉再作不起诉的，在“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之后增加表述“于×年×月×日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经×××人民法院裁定，于×年×月×日撤回起诉。）

（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认定：

……（概括叙述侦查机关认定的事实。）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仍然认为×××（侦查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此处应当重点概括写明审查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具体情况，可参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六十八条所列情形予以表述），不符合起诉

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姓名）不起诉。

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款物的处理情况。

（1. 对于涉案物品系违禁品或被不起诉人违法所得的，表述为：“扣押（查封、冻结）在案的×系违禁品（或违法所得），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移送×××（主管机关名称）予以没收。”

2. 对于涉案款物系被害人或其他人所有的，表述为：“扣押（查封、冻结）在案的×系被害人（或其他人，具体写明）所有，依法解除扣押（查封、冻结），返还被害人（或其他人）。”

3. 对于涉案款物系被不起诉人合法财产的，表述为：“扣押（查封、冻结）在案的×系被不起诉人合法财产，依法解除扣押（查封、冻结），返还被不起诉人。”

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此处应写明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名称）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此处应写明同级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自诉。

20××年×月×日

(院印)

附：相关法律条文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条×款

相关司法解释

.....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时使用。

二、填制说明

（一）首部

1. 人民检察院的名称：除最高人民检察院外，各地方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前应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对涉外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前均应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字样。

2. 文号：由制作不起诉决定书的人民检察院的简称、案件性质（即“未刑不诉”）、不起诉年度、案件顺序号组成。其中，年度须用四位数字表述。文号写在该行的最右端，上下各空一行。

（二）正文

1. 被不起诉人基本情况

被不起诉人的基本情况按文书中所列项目顺序叙明。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并以被不起诉

单位代替不起诉书格式中的“被不起诉人”。

2. 辩护人基本情况

此部分包括辩护人姓名、单位。如系法律援助律师的，应当注明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

3. 案由和案件来源

其中“案由”应当写移送审查起诉时或者侦查终结时认定的行为性质，而不是审查起诉部门认定的行为性质。

“案件来源”包括公安、安全机关移送、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等情况。

应当写明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和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况(包括退回补充侦查日期、次数和再次移送日期)。写明本院受理日期。

4. 案件事实证据情况

此部分包括否定或者认定被不起诉人构成犯罪的事实及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应当根据不起诉决定的性质、内容和特点，针对案件具体情况有侧重地叙写。

5. 不起诉理由、法律依据和决定事项部分

引用法律应当使用全称，法律条款要用汉字将条、款、项引全。

6. 告知事项

(1) 应当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八十五

条的规定，写明被不起诉人享有申诉权。

(2) 凡是有被害人的案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写明被害人享有申诉权及自诉权。

(三) 尾部

文书的具文日期应当是签发日期，并在日期上加盖单位印章。

(四) 其他

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分为正本、副本，不起诉决定书应当有正本、副本之分，其中正本一份归入正卷，一份发送被不起诉人，副本发送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公安机关。